

##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；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认为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，是在保证资金安全、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安排，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含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六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子公司聚氨酯公司聚醚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